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商务局文件

临商发〔2020〕41号

签发人：陈冠廷

临河区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是指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。

第三条 坚持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稳步推进的原则，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检查。

第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只能包括局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。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。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，如姓名、职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证号等，并按照主管业务、专业技能等指标进行分类。

第五条 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。应包含主体名称、被检内容、联系人、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内容，并根据商务行政管理及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应当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，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

第七条 根据年度计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抽查项目、实施时间、抽查目的、执法人员数量、被检市场主体数量、执法检查方式、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内容。

第八条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，每次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。

第九条 从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

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条 要及时将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市场主体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等渠道予以公开，并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，严厉杜绝徇私舞弊等行为，对发现者予以严肃处理。



蒙古文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商务局文件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商务局文件

临商发〔2020〕42号

签发人：陈冠廷

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相关配套规章的规定，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临河区商务局负责组织辖区各类二手车市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并按照定向、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抽查企业名单。已注销企业、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除外。

第三条 对抽查企业实施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第四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，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

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。

第五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六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七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八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。

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二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，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